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9-320412-89-03-30735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沈锋 | 联系方式 | 13584157143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19°57'20.776", 北纬 31°34'38.683"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22-043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武行审备（2023）406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万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31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 号 2.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6）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自然资函（2022）769 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p> <p>一、城镇性质与发展布局</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8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 3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p> <p>（3）人口容量：规划至 2020 年，前黄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7.5 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 5 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 1.5 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 1.0 万人。</p> <p>（4）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p> <p>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5）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规划范围内划分为 6 个基层社区。</p> <p>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 9 所、小学 5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p> <p>（7）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 1 处、市级文保单位 8 处以及历史建筑 39 处。</p>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根据出租方土地证地号（203219005），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是相容的。

二、基础设置规划

①供水

供水水源：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 22 万 m³/d，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 30 万 m³/d；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 30 万 m³/d，原水取自溇湖；规划长江引水二期供水工程，水厂为礼河水厂（30 万 m³/d），水源为长江水。供水方式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其中工业企业用水由湖滨工业水厂供给，企业生活用水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

供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工业给水管道干管管径 DN400-DN100，生活给水管道干管管径 DN300-DN800。给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埋深控制在 1.2m。

②排水规划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 公顷（252 亩），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采用 Carrouse12000 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保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 10 万 m³/d。

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m处。目前，污水实际日均处理量8.5万吨，服务面积106km²，服务人口30万人。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前黄镇，在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③供电规划

武进高新区内有500KV武南变电站1座，目前主变容量2*750MVA。500KV武南变市华东电网的枢纽变电所，也是常武地区的主供电源。三峡电站直流输电至政平落点，政平换流站已于2002年年底建成，设计容量300万KW。为完善电网，在前黄镇规划一座500KV常州南变，于2015年建成，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

根据预测负荷，220KV容载比取1.8，容量负荷需达到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滆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220KV湖滨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2*180MVA），在内规划区南侧新建一座220KV漕桥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量2*180MVA），结合现状220KV运村变（2*180MVA）及220KV高新变（远期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④燃气规划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

户调压用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规划区高压管线（2.5MPa）分两路引进高新区，武进区天然气管道已经到达前黄镇，前黄镇现有高压管道 4.7km、中压管道 6.5km，高中压调压站三座，规划保留现状调压站。主干路燃气管网未中压 A 级管，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管和塑料桶，中压管的工作压力为 0.4 兆帕，规划中压燃气管管径为 DN200-DN250。

⑤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一座环卫管理所，位于原前黄镇，负责规划区日常工作管理，占地面积按 3000 平米预留。建筑垃圾由环卫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前黄、寨桥垃圾运送到牛塘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置，运村送至夹山卫生填埋场填埋。为配合分类收集的推行，所有新建、改建压缩中转站应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存放容器，并配备工人休息室、环卫工具间，车辆停放点，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10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m，且留有足够的绿化面积。规划保留前黄、寨桥现状垃圾转运站，并规划 3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中转站 80t/d，占地面积 1500m²。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产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符合前黄镇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不属于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武国用（2004）第 1204139 号土地证（详见附件），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前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相符。

| | | | |
|--|--|---|--------|
| 其他 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 | |
| |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判断类型 | 对照简析 | 是否满足要求 |
| | 产业政策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 是 |
| | |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 是 |
| | | 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40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 是 |
| |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 是 |
| |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6.8km、13.9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 | 是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 |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 |
|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 | | |
| 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 |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西侧约 8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功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 是 |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 是 | |

| | | |
|----------|---|---|
| |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22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21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27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此外，企业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是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水、电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是 |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 |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 |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 全面加强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排放，形成权责清晰、 |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 |
|---|---|---|
| | 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不直接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所在地为前黄镇大成村，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无工业废水外排，无新增污水排污口，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属于上述企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酸液、碱液、危险化学品；不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经对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 | |
|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p> | | |

|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类型 | 要求 | 对照简析 | 是否相符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根据武国用(2004)第1204139号土地证(见附件4), 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前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6),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p>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 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p>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 <p>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和天然气, 为清洁能源;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p> | 相符 |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禁燃区管控要求。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p> |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 N、P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 相符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 相符 |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p>明确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 相符 |
|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物质颗粒生产，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p> | 相符 |
| | 与挥发性有 | <p>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p> | | 相符 |

| | | | | | |
|--|---|---|---------------------|---|--------|
| 机 物 污 染 防 治 工 作 的 通 知 、 方 案 | 染整治 方案>的 通知》 (苏环 办 【2015】 19号)、 《江苏 省挥发 性有机 物污染 防治管 理办法》 (省政 府令第 119号) | 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排气筒排放。 | | |
| | 《关于 印发江 苏省重 点行业 挥发性 有机物 污染控 制指南 的通知》 (苏环 办 【2014】 128号) |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 | 相 符 |
| | 《关于 印发<重 点行业 挥发性 有机物 综合治 理方案> 的通知》 (环大 气 【2019】 53号) |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 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物质颗粒生产,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排气筒排放。 | 相 符 |
| | 《挥发 性有机 |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 | | | 相 符 |

| | | | | |
|---|--|---|---|----|
| |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 |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 相符 |
|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 符 | |

| | | | |
|--|---|--|---|
| | <p>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合 |
|--|---|--|---|

(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论证 |
|---------------|---|--|-------|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 相符 |
|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口，悬挂标志牌。 | 相符 |
|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相符 |

(4)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料。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持续 推进 涉 VO Cs 行 业清 洁原 料替 代 |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 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经 1#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强化 工业 源日 常管 理与 监管 |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不使用活性炭。 | 符合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25NAB24W,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成立至今仅进行经营销售,未进行生产。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拟投资 50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前黄镇大成村 31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制粒机、除尘设备等共 21 台(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06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3-307356,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秸秆复合制品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东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0%;

建设
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7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时数：3000 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小路，隔路为邵阳水泥瓦厂，北侧 92 米为太滆运河；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常州诞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州亚泰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最近居民点为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262m 的郎家塘（NE，262m），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序号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备注 |
|----|-------------------|---------|---|--------|---------|----|
| 1 |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 生物质颗粒制品 |  | 3 万吨/年 | 3000h/a | /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 | 设计能力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2300m ² | | 详见附图 3-1 |
| 贮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 500m ² | | 位于厂区西侧 |
| | 成品仓库 | | 280m ² | | 位于厂区东侧 |
| 公辅工程 | 供电系统 | | 22 万 kw.h | |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
| | 供水系统 | | 210m ³ /a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 | 排水系统 | | 生活污水 | 168m ³ /a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 环保工程 |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 |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 废气处理 | 粉尘废气 | 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 |
| | 噪声处理 | |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消声、减振、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 | |

| | | | |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占地 15m ² | “三防”， 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
| | 危险废物仓库 |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占地 5m ² | |
| | 生活垃圾 | 桶装收集 | 交环卫处理 |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 出租方基本情况 |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 依托可行性 |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 | 租赁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厂房 3100m ² | 依托可行 |
| 储运工程 | 原料、成品储存 |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 位于仓库 | 依托可行 |
| | 运输 |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 本项目设置 |
| 公辅工程 | 供电系统 |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 用电 22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 依托可行 |
| | 供水系统 |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 依托可行 |
| | 排水系统 |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依托可行 |
| | 绿化 |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 依托可行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粉尘废气 | 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15 米排气筒排放 | 本项目设置 |
| | 废水处理 | 一个污水接管口 |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 依托可行 |
| | 噪声处理 | /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 | 本项目设置 |
| | 一般固废仓库 | /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 本项目设置 |
| | 危险废物仓库 | / | 设置危险固废仓库 1 个 | 本项目设置 |

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年耗量 (t/a) | 最大存储量 (t/a) | 备注 |
|----|-----------|-----------|-------------|---|
| 1 | 秸秆粉末 | 11000 | 100 | 国内采购, 储存于原料仓库; 全部为农林废弃物, 具体品种随市场情况有所变化。 |
| 2 | 次小薪材粉末 | 10000 | 100 | |
| 3 | 三剩材粉末 | 10000 | 50 | |
| 4 | 包装材料(编织袋) | 3050 (个) | 300 (个) | |
| 5 | 润滑油 | 0.34 | 0.17 | |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毒理毒性 | 燃烧爆炸性 |
|-----|---|------|-------|
| 秸秆 | 秸秆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它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农作物光合作用的产物有一半以上存在于秸秆中, 秸秆富含氮、磷、钾、钙、镁和有机质等, 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 秸秆也是一种粗饲料。特点是粗纤维含量高(30%-40%), 并含有木质素等。木质素纤维素虽不能为猪、鸡所利用, 但却能被反刍动物牛、羊等牲畜吸收和利用。 | / | 可燃 |
| 润滑油 | 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 用量很大(约 95%以上),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然点(℃): 300~350。 | / | 可燃 |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编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制粒机 | 溧阳 420 | 18 | 国内购买 |
| 2 | 除尘设备(含风机) | 定制 | 2 | 国内购买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租用的车间目前为空置状态。项目厂区从西往东分别是备用车间、原料仓库、压制车间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15m²)和危险固废仓库(占地 5m²)均位于车间南侧；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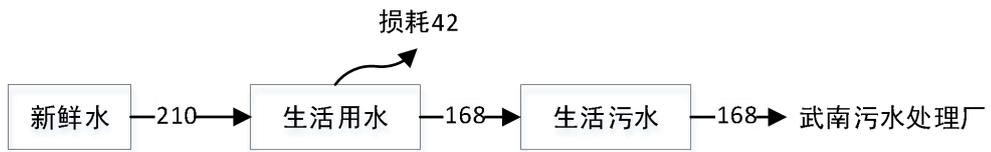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2-2。

1、秸秆复合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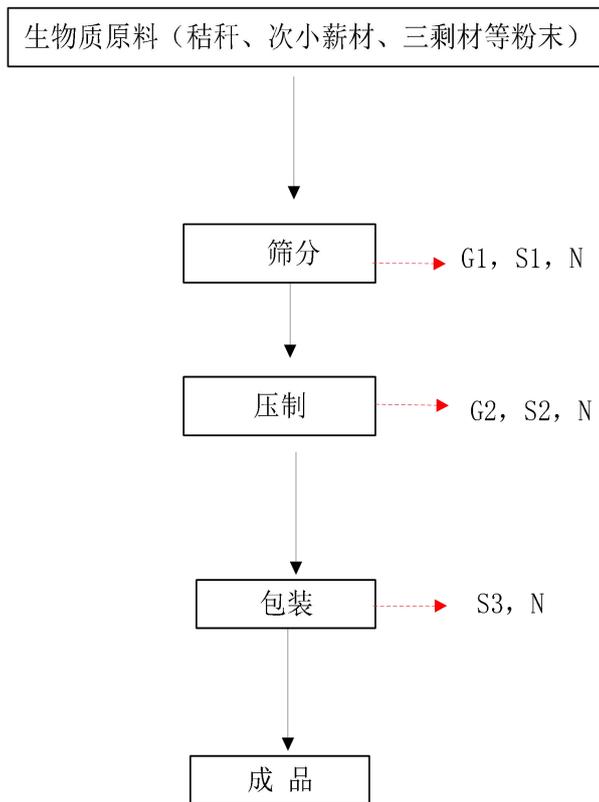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筛分：本项目外购的生物质粉料（秸秆等原料粉碎环节委外加工）经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分机；绝大多数细小粉料通过筛分后传输至压制设备制成产品，另有少量粒径较大的秸秆以及其他杂质被筛选出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筛分工段会产生粉尘废气（G1）、筛分固废（S1）和机械噪声（N）。

压制：筛分后的细小生物质粉料（粒径<5mm）经传送带输送至制粒机，在密闭制粒机中物料被挤压进入模孔成型。由于在制粒机内压力增大，粒子本身发生变形和塑性流动，并在摩擦作用下产生大量热量，导致原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的木质素和生

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颗粒状被挤出，旋转的切刀将物料切断，形成圆柱状颗粒，经出料口送出。

本工序为密闭操作，压制粉尘被集气管收集后送至除尘器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在压缩制过程中不添加粘结剂，压力系统动力来源为电能。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压制粉尘（G2）、布袋集尘（S2）和机械噪声（N）。

包装：压制成型后的圆柱状生物质颗粒，经包装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和机械噪声（N）。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 序号 | 编号 | | 主要污染因子 | 产生环节 | 环保措施 |
|----|----|--------|------------------------------------|-------|-----------------------------|
| 1 | 废气 | G1, G2 | 颗粒物 | 筛分、压制 | 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15米排气筒排放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 生活 | 接管至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 3 | 固废 | S1 | 生物质粗粒、杂质 | 筛分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 S2 | 颗粒物、废滤袋 | 废气治理 | 回用 |
| 4 | | S3 | 废包装袋 | 包装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5 | | / | 废润滑油桶 | 机械保养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 / |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 7 | | / | 废润滑油 | | |
| 8 | | / |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飞鹰自行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法定代表人为陆小峰。是一家以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自行车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亚泰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538.0245万(元)；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奋壮村（现为大成村），法定代表人为陆小峰。经营范围包括自行车及零部件、健身器材及零部件、运动器械、五金锻件、脚手架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国内相关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飞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常州亚泰车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陆小峰（“一厂两照”的关系），常州亚泰车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万套、充电桩柜体30万套、塑料制品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2022年12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厂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出租方已有的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雨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并单独装表计量，明确双方环保责任，建成后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各污染物均通过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堆场收集、处理（暂存）、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建设、维护均由常州原能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责任主体。

综上，本项目为新建独立项目，不使用出租方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及设备，仅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等基础设施，与出租方现有项目无交叉；出租方原闲置厂房内未有生产活动，故无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30万件铁件、铝件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报告编号：XS2204103H），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监测因子pH、COD、NH₃-N、TP。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具体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 检测断面 | 项目 | pH | COD | NH ₃ -N | TP |
|----------------------|--------|----------|----------|--------------------|-----------|
|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500m | 浓度范围 | 7.0~7.1 | 13~14 | 0.946~0.959 | 0.14~0.15 |
| | 污染指数 | 0~0.05 | 0.65~0.7 | 0.946~0.959 | 0.7~0.75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1500m | 浓度范围 | 7.1~7.2 | 16~18 | 0.828~0.834 | 0.16~0.17 |
| | 污染指数 | 0.05~0.1 | 0.8~0.9 | 0.828~0.84 | 0.8~0.85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标准 | III类 | 6~9 | 20 | 1 | 0.2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区域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常州 全市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 | 7 | 60 | /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 | 28 | 40 | /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 | 55 | 70 | /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 | 33 | 35 | / | 达标 |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 1000 | 4000 | /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 175 | 160 | 0.09 | 超标 |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区域削减计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简称“工作方案”)，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完成“实施方案”中目标指标，

“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重要举措：（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33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 2、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编制并实施常州市区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10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 3、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

除冒黑烟现象。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4、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1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储油库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和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效果监测。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等全链条管理。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除此之外，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固体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后，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经纬度）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东经 | 北纬 | | | | | |
| 大气环境 | 郎家塘 | 119.95292765 | 31.57253139 | 30 户/90 人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 NE | 262 |
| | 小圩上 | 119.95085373 | 31.56812578 | 60 户/180 人 | 居民 | | SE | 282 |
| | 朱家村 | 119.95014553 | 31.57791446 | 30 户/90 人 | 居民 | | N | 310 |
| | 庄只里 | 119.94477409 | 31.57060127 | 10 户/30 人 | 居民 | | SW | 345 |
| 声环境 |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颗粒物 | 20 | 1 | 0.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4。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 项目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浓度限值 (mg/L) |
|-----------|---|-----------|---------------------|------|-------------|
| 项目废水排口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 B等级 | pH | — | 6~9 |
| | | | COD | mg/L | 500 |
| | | | SS | mg/L | 400 |
| | | | NH ₃ -N | mg/L | 45 |
| | | | TP | mg/L | 8 |
| | | | TN | mg/L | 70 |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 表2 | COD | mg/L | 50 |
| | | | NH ₃ -N* | mg/L | 4(6)* |
| | | | TP | mg/L | 0.5 |
| | | | TN | mg/L | 12(15)*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 | pH | / | 6~9 |
| | | | SS | mg/L | 10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类 | 60dB(A) |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削减量 (t/a) | 排放量 (t/a) | 申请量 (t/a) |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168m ³ /a | COD | 0.0672 | 0 | 0.0672 | 0.0672 | 0.0084 |
| | SS | 0.0504 | 0 | 0.0504 | 0.0504 | 0.0017 |
| | NH ₃ -N | 0.0042 | 0 | 0.0042 | 0.0042 | 0.0007 |
| | TP | 0.0008 | 0 | 0.0008 | 0.0008 | 0.0001 |
| | TN | 0.0084 | 0 | 0.0084 | 0.0084 | 0.0020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9.07 | 18.879 | 0.191 | 0.191 | 0.191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30 | 0.91 | 0.39 | 0 | 0.39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3.2 | 3.2 | 0 | 0 | 0 |
| | 危险废物 | 0.42 | 0.42 | 0 | 0 | 0 |
| | 生活垃圾 | 1.05 | 1.05 | 0 | 0 | 0 |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原料装卸、输送、筛分、压制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产生 | | 治理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口 | | | | 执行标准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排气量 m ³ /h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高度 m | 直径 m | 温度 | 编号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 筛分、压制 | 颗粒物 | 有组织 | 318 | 19.07 | 旋风除尘 + 袋式除尘 | 20000 | 99 | 是 | 0.064 | 3.18 | 0.191 | 15 | 0.8 | 20 | 1# | 19°58'48.984" , 31°33'57.344" | 20 | 1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1.30 | 封闭围挡 沉降 清扫 | / | 70 | / | 0.13 | / | 0.39 | / | / | / | / | / | 0.5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输送等粉尘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输送等过程中会有少量无组织粉尘逸散；其中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环节起尘量非常小，该环节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原料仓库四周均设置有围挡，为封闭式仓库，生产时原料使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查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没有原料装卸和输送等环节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装卸、输送等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kg/t 计算，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00t/a，则本项目装卸、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量约为 0.3t/a，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车间内逸散。企业在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时均采用半封闭及顶部遮挡的方法控制粉尘的产生，采用传送带封闭，每天原料装卸、运输、转移、投料按照作业 10h 计算，年工作 300d，控制效率（原料粒径较大，会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按 70%计算，则有 0.09t/a 的粉尘排放。

(2) 筛分、压制粉尘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制粒机对外购原料进行制粒加工，压制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物料破碎、筛分、造粒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产量为 3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7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5%，处理效率约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9.07t/a、产生速率为 6.36kg/h、产生浓度为 318mg/m³，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1907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排放浓度为 3.18mg/m³；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0t/a。

(3) 无组织粉尘废气源强汇总分析

由上可知，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输送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量约为 0.3t/a；压制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t/a，故全厂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约为：1.3t/a，产生速率约为：0.43kg/h。

因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车间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粒径较大，经过自然沉降后人工及时清扫收集利用，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率约为 70%；

因此全厂无组织粉尘实际排放量约为：0.39t/a，排放速率约为：0.13kg/h。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标 4-2。

表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 排气筒 | 污染物 | 排气筒 | | 排气量 (m ³ /h) | 排放 速率 (kg/h) | 排气出 口温度 (K) | 出口处空 气温度 (K) |
|-------|-----|-----------|-----------|----------------------------|--------------------|-------------------|--------------------|
| | | 高度 (m) | 内径 (m) | | | | |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15 | 0.8 | 20000 | 6.36 | 293.15 | 286.75 |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筛分、压制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15米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逸散，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收集后返回压制工段回收利用。

①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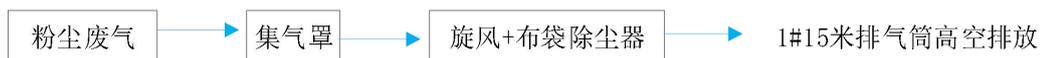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②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99%以上。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布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装置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滤袋架（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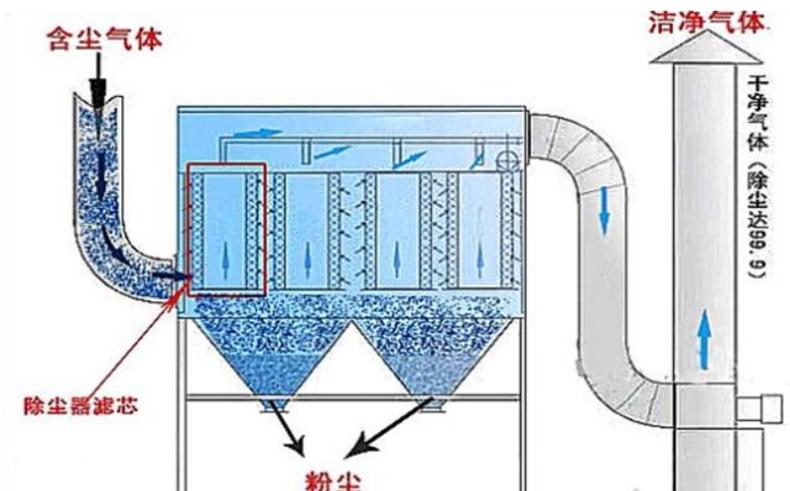


图4-3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0.1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

气流在做旋转运动时，气流中的粉尘颗粒会因受离心力的作用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利用离心力进行除尘的设备称为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使含尘气体沿切线方向进入装置后，由于离心力的作用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出来，从而达到烟气净化的目的。旋风除尘器中的气流要反复旋转许多圈，且气流旋转的线速度也很快，因此旋转气流中粒子受到的离心力比重力大得多。对于小直径高阻力的旋风除尘器，离心力比重力可大至2500倍。对于大直径、低阻力的旋风除尘器，离心力比重力也大5倍以上。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相对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径向惯性力而靠向下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体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根据“旋转矩”不变原理，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尘粒所受离心力也不断加强。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即以同样的旋转方向从旋风分离器中部，由下反转向下，继续做螺旋性流动，即内旋气流。后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出管外，一部分未被捕集的尘粒也由此排出。

旋风除尘器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5~2500倍，所以旋风除尘器的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利用这一个原理基础成功研究出了一款除尘效率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旋风除尘装置。在机械式除尘器中，旋风式除尘器是效率更高的一种。它适用于非黏性及非纤维性粉尘的去除，大多用来去除5 μm 以上的粒子，并联的多管旋风除尘器装置对3 μm 的粒子也具有80~85%的除尘效率。选用耐高温、耐磨蚀和腐蚀的特种金属或陶瓷材料构造的旋风除尘器，可在温度可达1000 $^{\circ}\text{C}$ ，压力达500 $\times 105\text{Pa}$ 的条件下操作。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旋风除尘器压力损失控制范围一般为500~2000Pa。因此，它属于中效除尘器，且可用于温度高的烟气的净化，是应用广泛的一种除尘器，多应用于锅炉烟气除尘、多级除尘及预除尘。

它的主要缺点是对细小尘粒 (<5 μm) 的去除效率较低。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情况及与可行技术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与可行技术对照一览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污染因子 |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 | 处理能力 m ³ /h | 收集效率 % | 处理效率 % | HJ1034-2019 HJ942-2018 及 相关文件中推 荐的可行技术 | 是否属于可行 技术 |
|--------|------|--------------|---------------------------|-----------|-----------|---|--------------|
| 压制 | 颗粒物 | 旋风+布袋除尘 | 20000 | 95 | 99 | 布袋除尘 | 是 |

根据源强核算,经上述装置处理后颗粒物1#排气筒排放浓度为3.18mg/m³ (标准限值: 20mg/m³),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工程案例: 临沂巨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 年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临环兰审[2018]286 号), 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 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 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该项目工程与本项目相似, 产品均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主要原材料为木屑、锯末、花生壳碎屑、植物秸秆碎屑, 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原料接收、投料筛选、造粒成型、包装入库等。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 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年工作时间300d, 监测期间实际形成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 (160t/d) 的生产规模, 达到设计负荷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 (200t/d) 的80%,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要求,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临沂巨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25日~5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临沂巨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

粒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TEA1905130号)，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实测浓度 (mg/m ³)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 排放速率 (kg/h) |
|-------|----------------|------|-----------|---------------------------|-----------------------------|-------------|
| 05.25 | 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排气筒进口 | 颗粒物 | 1 | 2.49×10 ³ | 1586 | 3.95 |
| | | | 2 | 2.12×10 ³ | 1592 | 3.38 |
| | | | 3 | 2.23×10 ³ | 1689 | 3.77 |
| | | | 均值 | 2.28×10 ³ | 1622 | 3.70 |
| | 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1 | 4.1 | 1735 | 0.007 |
| | | | 2 | 3.7 | 1711 | 0.006 |
| | | | 3 | 4.8 | 1784 | 0.009 |
| | | | 均值 | 4.2 | 1743 | 0.007 |
| 05.26 | 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排气筒进口 | 颗粒物 | 1 | 2.55×10 ³ | 1726 | 4.40 |
| | | | 2 | 2.63×10 ³ | 1750 | 4.60 |
| | | | 3 | 2.84×10 ³ | 1723 | 4.89 |
| | | | 均值 | 2.67×10 ³ | 1733 | 4.63 |
| | 上料筛分、造粒工序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 1 | 5.6 | 1820 | 0.010 |
| | | | 2 | 6.3 | 1838 | 0.012 |
| | | | 3 | 3.9 | 1849 | 0.007 |
| | | | 均值 | 5.3 | 1836 | 0.010 |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投料筛选工序设计负荷日产生物质颗粒200t，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日产生物质颗粒160t，负荷率为80%。
 2、处理设施：一级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8%。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Φ=0.40m，处理后H=15m，Φ=0.40m。
 4、《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注：该项目环评造粒粉尘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设计指标(除尘效率)≥99%

如表4-4所示，该项目上料筛分、制粒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300d(每天工作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1.29×10³万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

率限值（颗粒物：3.5kg/h）。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袋式除尘器实际除尘效率达到99.8%。

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实际效果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在压制机上方设置圆口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圆口排气罩排气量Q（m³/s）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10x^2+F)v$$

其中：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0.25m；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为0.126m²；

v—取值范围为0.25~2.5m/s，本项目取0.3m/s。

则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为811m³/h，本项目共设置20个集气罩，则理论风量共为16220m³/h。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排气筒设计风量为20000m³/h，符合需求，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90%。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V_c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 (1/K) / \Gamma (1+1/K)$$

$$K=0.74+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中附录C）；

根据公式计算，V_c为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1.5倍V_c（即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 排气筒编号 | 所在车间 | 排放气体 | 高度 m | 直径 m | 烟气流速 (m/s) |
|--------|------|------|------|------|------------|
| 排气筒 1#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15 | 0.8 | 11.05 |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物的2/3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粉尘废气,设置 1 个 15m 高度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10m,符合要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来源:

①原料存储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采用自动上料机和传送带,颗粒较小的物料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原料均堆放专门的原料库内,不露天堆放,且原料比重,因此在原料存储和输送中产生的粉尘较少,绝大部分均能在产尘点附近沉降。

②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

本项目整体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5%,未被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3 t/a,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部,粉尘经车间阻隔、加强清扫、科学管理等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70%,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0.3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提高车间密闭程度,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环境影响。

a.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及时清扫生产设备及周边地面粉尘,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

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厂房四面封闭，原料、半制品输送环境密闭，减少装卸落差，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规范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f.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安装排气扇。

g.厂区内地面完全硬化。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计算系数 | 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表 4-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污染源位置 | 面源有效高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长度(m) |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 评价标准mg/m3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 卫生防护距离(m) | |
|-------|---------|-----------|---------|---------|---------------|-----------|-------------|-----------|-----|
| | | | | | | | | 计算值 | 设定值 |
| 颗粒物 | 生产车间 | 10 | 30 | 50 | 0.13 | 0.45 | / | 1.36 | 50 |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1# | 颗粒物 | 3.18 | 0.064 | 0.191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191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191 |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年排放量 t/a |
|----|-------|-------------|-----|-------------------------------|-------------------------------|----------|
| 1 | / | 原料贮存、输送、压制等 |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0.39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 0.39 | | |
|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序号 | | 污染物 | | | | 年排放量/ (t/a) | | |
| 1 | | 颗粒物 | | | | 0.581 | | |
| 6、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编号 | 监测点位 | | 监测内容 |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 1 | 排气筒 1# | | 颗粒物 | | 一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2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 | 颗粒物 | | | | | |
| 7、达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 | | | | | | | |
|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 污染防治措施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执行的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 | 筛分压制 | 颗粒物 | 旋风+袋式除尘+1#排气筒排放 | 0.191 | 0.064 | 3.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0.39 | 0.13 | / | |
| 表 4-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颗粒物 | 20 | | 1 | | 0.5 | | | |
| <p>由上表可知，项目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标准。</p> <p>本项目粉尘废气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4.5.2.1 章节中“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p> | | | | | | | | |

其它) ”中的“袋式除尘器”设施，为可行措施。因此，项目采用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方向 262m 的郎家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7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21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a。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

(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 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 排放 时间 /h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 废水量 m3/a | 产生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工 艺 | 效 率 /% | 污 染 源 | 污 染 物 | 核 算 方 法 | 排 放 废 水 量 m3/a | 排 放 浓 度 mg/L | | 排 放 量 t/a |
| 生物 质颗 粒生 产线 | - | 生 活 污 水 | 系 数 法 | 168 | 400 | 0.0672 | 接 管 处 理 | / | 生 活 污 水 | 系 数 法 | 168 | COD | 400 | 0.0672 | 30 00 |
| | | | | | 300 | 0.0504 | | | | | | SS | 300 | 0.0504 | |
| | | | | | 25 | 0.0042 | | | | | | NH3-N | 25 | 0.0042 | |
| | | | | | 5 | 0.0008 | | | | | | TP | 5 | 0.0008 | |
| | | | | | 50 | 0.0084 | | | | | | TN | 50 | 0.0084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t/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t/d，尚有 1 万多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168t/a (0.56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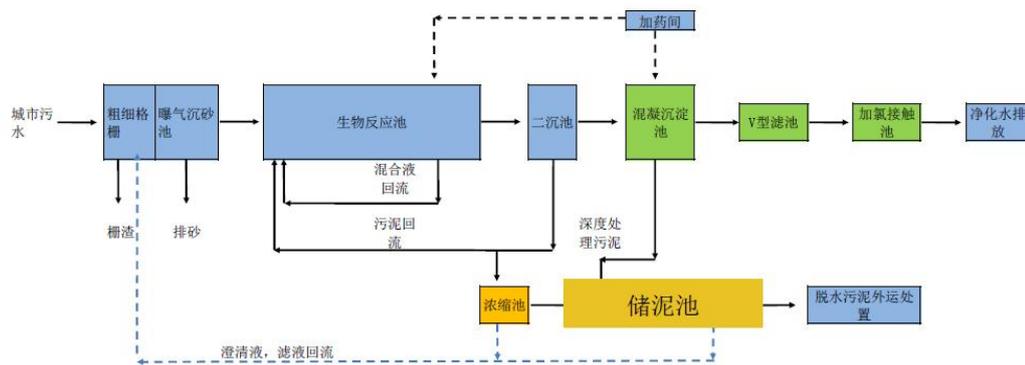


图 4-4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接管排放的仅有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符合。

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8t/a，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屋面雨水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15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200 或 W<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 1 | DW01 | 119°57'20.776" | 31°34'38.683" | 0.0168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2 | | | | | | | | | SS | 10 |
| 3 | | | | | | | | | NH ₃ -N | 4 (6) |
| 4 | | | | | | | | | TP | 0.5 |
| 5 | | | | | | | | | TN | 12 (14) |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1 | COD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 500 |
| 2 | | SS | | 400 |
| 3 | | NH3-N | | 45 |
| 4 | | TP | | 8 |
| 5 | | TN | | 70 |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日排放量 (kg/d) | 年排放量 (t/a) |
|-------|-------|-------|-------------|-------------|------------|
| 1 | DW01 | COD | 400 | 0.224 | 0.0672 |
| 2 | | SS | 300 | 0.168 | 0.0504 |
| 3 | | NH3-N | 25 | 0.014 | 0.0042 |
| 4 | | TP | 5 | 0.003 | 0.0008 |
| 5 | | TN | 50 | 0.028 | 0.0084 |
| 排放口合计 | | COD | 400 | 0.224 | 0.0672 |
| | | SS | 300 | 0.168 | 0.0504 |
| | | NH3-N | 25 | 0.014 | 0.0042 |
| | | TN | 5 | 0.003 | 0.0008 |
| | | TP | 50 | 0.028 | 0.0084 |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2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DW01 | 污水接管口 |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 一年一次 |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制粒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1。

表4-21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 工序/ 生产线 | 噪声源 | 数量 (台/ 套) | 声源 类型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持续 时间 /h | 位置 | 距离 厂界 最近 距离 |
|----------------|-----|-----------------|----------|----------|-------------------|------------------|----------|----------|-------------------|----------------|----|----------------------|
| | | | | 核算 方法 | 噪声 值 dB (A) | 工艺 | 降噪 效果 | 核算 方法 | 噪声 值 dB (A) | | | |
| 生物 质颗 粒生 | 制粒机 | 18 | 频发 | 类比 | 80 | 隔声、 减震、 厂房 | >25 | 类比 | 55 | 3000 | 车间 | 15 |
| | 除尘器 | 2 | | | 85 | | | | 60 | | | 10 |

| | | | | | | | | | |
|----|----|---|--|----|----|--|----|--|---|
| 产线 | 风机 | 2 | | 90 | 隔声 | | 65 | | 5 |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2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 厂界测点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昼间 | 贡献值 | 44 | 42 | 40 | 41 |
| | 排放限值 | 60 | 60 | 60 | 60 |
| |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1）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2）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等效声级 | 一季度一次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 |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 |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 | |

四、固废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布袋、除尘器集尘、筛分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劳保用品。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

②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8.88t/a，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④筛分固废

本项目筛分环节产生的粗粒和杂质，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破碎机等设备日常运转需消耗润滑油，部分润滑油流入秸秆复合制品产品中，部分润滑油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约为：0.3t/a。

⑥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年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2 个，每个重量为 10kg，总计：0.02t/a。

⑦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汇总表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t/a) | 是否属固体废物 | 判定依据 |
|----|---------|--------|----|---------|-------------|---------|---------|
| 1 |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固态 | 瓜皮果壳等 | 1.05 | 是 | 通则 4.1h |
| 2 | 筛分固废 | 筛分 | 固态 | 粗粒和杂质 | 3 | 是 | 通则 4.1h |
| 3 | 废布袋 | 废气治理 | 固态 | 尼龙 | 0.2 | 是 | 通则 4.3l |
| 4 | 除尘器集尘 | | 固态 | 颗粒物 | 18.88 | 否 | 通则 6.1b |
| 5 | 废润滑油桶 | 设备维修保养 | 固态 | 铁(含矿物油) | 0.02 | 是 | 通则 4.1c |
| 6 | 废润滑油 | | 液态 | 矿物油 | 0.3 | 是 | 通则 4.1h |
| 7 |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固态 | 布(含矿物油) | 0.1 | 是 | 通则 4.1c |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5。

表4-25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吨/年) | 产废周期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 | 固态 | / | 1.05 | 每天 | 桶装 | 环卫清运 | 1.05 | 桶装暂存 |
| 2 | 筛分 | 筛分固废 | 一般工业 | 900-99-9-66 | / | 固态 | / | 3 | 每天 | 袋装 |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3 | 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
| 3 |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 工业 | 900-99-9-66 | / | 固态 | / | 0.2 | 每天 | 堆放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4 |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器集尘 | 固废 | 900-99-9-66 | 颗粒物 | 固态 | / | 18.88 | 每天 | 回用 | 回用 | 18.88 | 回用 |
| 5 |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14-08 | 矿物油 | 液态 | T/I | 0.3 | 每月 | 桶装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0.3 | 密闭桶装 |
| 6 |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润滑油桶 | | HW08 900-249-08 | 矿物油 | 固态 | T/I | 0.02 | 每月 | 桶装 | | 0.02 | 加盖密闭 |
| 7 | |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HW49 900-041-49 | 矿物油 | 固态 | T/In | 0.1 | 每周 | 桶装 | | 0.1 | 密闭桶装 |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
- ②废布袋、筛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③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含油劳保用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除尘器集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属性 | 产生环节 | 物理性状 | 主要成分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废布袋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气治理 | 固态 | 尼龙、颗粒物等 | / | 0.2 | 0 | 外售综合利用 |
| 筛分固废 | | 筛分 | 固态 | 生物质杂质 | / | 3 | 0 | |
| 除尘器集尘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气治理 | 固态 | 生物质颗粒物 | / | 18.88 | 0 | 回用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固态 | 瓜皮果壳等 | / | 1.05 | 0 | 环卫处理 |
| 废润滑油 | 危险 | 设备维修 | 液态 | 矿物油 | HW08 | 0.3 | 0 | 交有资 |

| | | | | | | | | |
|---------|----|----|----|---------|--------------------|------|---|-----------|
| | 废物 | 保养 | | | 900-214-08 | | | 质单位 处置 |
| 废润滑油桶 | | | 固态 | 铁(含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 0.02 | 0 | |
|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固态 | 布(含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 0.1 | 0 | |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应设置标识牌，采取防渗措施，符合相关固废管理规定。

本项目新建一座 5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本项目润滑油空桶采用桶存放，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占地约 0.5m²。含油劳保用品采用包装桶存放，占地约 0.5m²；合计占地约 2m²，合计年总贮存量约为：0.42t/a，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7。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年储存量 (t/a) | 贮存位置 | 面积 m ² | 容积率 |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
|----|--------|------------|------|-------------------|-----|--------------------------|-----------|
| 1 | 废润滑油桶 | 0.02 | 危废仓库 | 5 | 0.8 | / | 4 |
| 2 | 废润滑油 | 0.3 | | | | | |
| 3 | 含油劳保用品 | 0.1 | | | | | |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 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 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 地面无裂隙;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足够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 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要做到不溢出。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1) 表面防渗 - 表面防渗主要针对地面和裙脚, 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基础防渗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也就是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分区 -规定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较大值)。

5) 渗滤液收集设施 -新标准明确了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才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6) 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比如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涉及VOCs排放的,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进行无组织监测;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主要存放于生产车间。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及生产车间的润滑油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2mm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

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润滑油）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物质颗粒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生物质颗粒制品的制造，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

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秸秆、稻壳等原料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

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 环境敏感程度(E)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 | | |
|-------------|------------------|--------------|--------------|--------------|
| | 极高危害 (P1) | 高度危害 (P2) | 中度危害 (P3) | 轻度危害 (P4) |
|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 IV* | IV | III | III |
|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 IV | III | III | II |
|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 III | III | II | I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q1/Q1+ q2/Q2+.....+ qn/Q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9 Q 值计算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厂界最大储存量 qi (t) | 临界量 Qi (t) | qi/Qi |
|----|---------|-------------------|------------|----------|
| 1 | 润滑油 | 0.17 | 2500 | 0.000068 |
| 2 | 废润滑油桶 | 0.02 | 50 | 0.0004 |
| 3 | 废润滑油 | 0.3 | 2500 | 0.00012 |
| 4 | 废含油劳保用品 | 0.1 | 50 | 0.002 |
| | 总计 | / | / | 0.002588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秸秆、稻壳、废木材可燃；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可能泄漏。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润滑油、秸秆、稻壳、废木材等原料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环保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具体环境风险影响，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 类型 | | 影响分析 |
|------|---------|--|
| 火灾影响 | 热辐射 |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
| | 浓烟及有毒废气 |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

| | | |
|------|---|---|
| 爆炸影响 | 爆炸震荡 |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
| | 冲击波 |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
| | 冲击碎片 |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
| | 造成新的火灾 | 爆炸的余热或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
| 物质泄漏 |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 |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防范要求 | 措施内容 | |
|--------------|--|---|
|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
| |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
| |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 |
| |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 |
| |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 |
| 贮存过程 | 场所 |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 | 管理人员 |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 |

| | | | | | |
|---|------|--|----------------|----|---------------|
| | | 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 | |
| | 标识 |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 | | |
| | 布置 |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 | | |
| | 消防设施 |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 | | |
| 生产过程 | 设备检修 |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 | | |
| | 员工培训 |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 | | |
| | 巡回检查 |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 | |
| (5) 分析结论 | | | | | |
|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等物质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润滑油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4-33。</p> | | | | | |
| 表 4-3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大成村 | | | |
| 地理坐标 | | 经度 | 119°57'20.776" | 纬度 | 31°34'38.683"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 润滑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危废仓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 具体见表 4-32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 污染物项目 |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 | | |
| 大气环境 | 1#排气筒 | | 筛分压制 |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15米排气筒排放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无组织 | | 颗粒物 | | | |
| 地表水环境 | DW01 生活污水 | | COD、SS、NH3-N、TP、TN |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武南河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
| 声环境 | / |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减振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类标准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集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筛分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劳保用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须认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2、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建议及时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同时按要求完善事故应急池或应急桶、排口切断阀等应急设施。</p> | | | | | |

| | |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 颗粒物 | / | / | / | 0.191 | / | 0.191 | +0.191 |
| 废水 | 废水量 m ³ /a | / | / | / | 168 | / | 168 | +168 |
| | COD | / | / | / | 0.0672 | / | 0.0672 | +0.0672 |
| | SS | / | / | / | 0.0504 | / | 0.0504 | +0.0504 |
| | NH ₃ -N | / | / | / | 0.0042 | / | 0.0042 | +0.0042 |
| | TP | / | / | / | 0.0008 | / | 0.0008 | +0.0008 |
| | TN | / | / | / | 0.0084 | / | 0.0084 | +0.0084 |
| 生活垃圾 | 瓜皮果壳等 | / | / | / | 1.05 | / | 1.05 | +1.05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布袋 | / | / | / | 0.2 | / | 0.2 | +0.2 |
| | 筛分固废 | / | / | / | 3.0 | / | 3.0 | +3.0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桶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 废润滑油 | / | / | / | 0.3 | / | 0.3 | +0.3 |
| |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 | / | 0.1 | / | 0.1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区域内水系图
- 附图 6 前黄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出租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公司关系情况说明
- 附件 8 土地证、宗地图
-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10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确认书
- 附件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